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法常罚〔2024〕014号

常宁市黄砂隆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

负责人：邓志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REL6U62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白沙镇阳市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年选3万吨铜多金属矿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12月11日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是（湘环评〔2009〕142号），环评等级属于报告书，该项目于2010年6月份开始开工建设浮选槽、振动摇床、毛毯槽、重力摇床、球磨机、原料棚、产品收集池、容积为144m³污水收集池1个、容积49万m³尾矿库1座等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2010年12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2018年9月你厂又在对面山头扩建一个选矿分厂（常宁市隆鑫选矿厂），建设内容有浮选槽、振动摇床、毛毯槽、重力摇床、球磨机、原料棚、产品收集池等生产设施，并于2019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选1万吨铜多金

属矿。现场检查时你厂与分厂共用一个尾矿库，虽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原料棚及产品池内存有原料和产品，近几年都是在断断续续进行生产。经调查核实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查阅你厂《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厂黄沙窿工区铜多金属矿3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生产设备表，表中主要设备数量是鄂破机2台、球磨机2台、螺旋分级机1台、剂搅拌桶4台、机械搅拌式浮选机44台、摇床38台，现场清点你厂和常宁市隆鑫选矿厂两个选厂主要设备数量共有鄂破机3台、球磨机3台、螺旋分级机3台、剂搅拌桶11台、机械搅拌式浮选机54台、摇床77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你厂未重新报批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由常宁市黄沙窿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负责人邓志维、常宁市隆鑫选矿厂执行事务合伙人伍江元于2024年9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和11月13日廖立新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5日调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证明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以及你厂对该环境违法行为事实的认可。

3、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调查时对邓志维和伍江元做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年选3万吨铜多金属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以及你厂对该事实的认可。

4、由你厂2024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时提供的《关于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厂黄砂窿工区铜多金属矿3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9〕142号）和10月9日提供的《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厂黄砂窿工区铜多金属矿3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部分复印件和2024年9月15日调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现场勘察示意图和现场照片和10月9日常宁市黄砂窿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负责人廖立新和伍江元签订的合作协议。证明你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是鄂破机2台、球磨机2台、螺旋分级机1台、剂搅拌桶4台、机械搅拌式浮选机44台、摇床38台。现场清点你厂和常宁市隆鑫选矿厂两个选厂主要设备数量共有鄂破机3台、球磨机3台、螺旋分级机3台、剂搅拌桶11台、机械搅拌式浮选机54台、摇床77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为4万t/a。发生了重大变动，你厂未重新报批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你厂对该事实的认可。

5、由常宁市黄砂窿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2024年10月9日提供的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矿厂营业执照、10月9日对邓志维做的《调查询问笔录》、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3日调查时对邓志维、廖立新、伍江元

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1月13日在爱企查截图显示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矿厂投资人是廖立新以及相关注册和注销信息、11月13日在企查查网上截图显示常宁市黄砂隆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负责人从廖立新变更为邓志维和《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厂黄砂隆工区铜多金属矿3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证明其营业执照是重新注册的，没有变更文件，常宁市黄砂隆矿业有限公司隆鑫选厂其前身是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厂（常宁市白沙镇隆鑫选矿厂），实际是同一个厂。

6、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8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责令改正复查记录表和现场复查照片。证明你厂在接到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生产，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以及你厂对该事实的认可。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法常环罚告〔2024〕016号）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厂于2024年11月22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一是非主观故意。你厂于2019年4月19日，

与湖南国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后期因疫情原因，企业停产至2022年，验收工作未完成。其中2021年4月20日，与湖南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问题整改服务合同》，8月9日技术编制单位邀请了三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专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整改验收；二是积极配合。在意识到问题后，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活动，全力投入整改。2019年至2023年你厂陆陆续续投入500万余元资金用于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且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后续监测计划，确保长效合规；三是企业社会责任。一直以来，你厂及你厂负责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扶贫、教育资助等方面累计投入20万余元资金。此次违规是初犯，且你们愿意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升企业整体环保水平；四是企业现状。企业从2020年至2023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施整改，后因市场经济低糜，行情不景气，企业一直是亏损中，还背负着几百万元债务。鉴于实际情况望我局领导理解和照顾。我局在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你厂提出的陈述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综上所述，你厂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于2018年9月又扩建了一个分厂（常宁市隆鑫选矿厂），现实际生产规模为4万吨/年，生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动。其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其违法行为已超过规定的追责期限。所以不予处罚。

对你厂年选3万吨铜多金属矿生产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其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2-2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20%（及时改正）。

- 1、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百分值为5%;
- 2、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裁量百分值为0%;
- 3、未经验收裁量百分值为0%;
-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为0%;
- 5、未排放污染物裁量百分值为0%;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为11%;
-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百分值为0%;
-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为0%。

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0000=
(20%+5%+11%) $\times$ 1000000=360000元。

2024年11月28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结合我局对你厂提出陈述、申辩的复核意见情况，现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元）。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